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一直以來，貴交易所致力著重每上市公司遵守貴所之條例及不斷更新完善，以及相關背後的精神，以及企業管治，以達致最佳企業管治，及與不同交易所齊名。惟現在貴所卻擬倒退貴所之合規監管的角色，容許未了解甚至未知上市規則為何事之人士作有規則的把關者，那何須有貴所及上市規則之存在呢，那不是侮辱貴所之崇高合規監管角色及貴所之專業團隊嗎？危及我們作為股東投資者之權益。本人出席股東會議所見很多未有貴所規則要求同時已向貴所申請豁免的國外及國內人士，他們重公司的業務多於貴所要求的規則，詢問他們時並未了解相關條例，他們也還未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要求。現在貴所的可縮短沒有把關者之資格的豁免期，無疑令該等人士無視貴所真正良好企業管治的理念及精神。望貴所能堅守貴所宏大的精神，規監管理念及堅持，務求令香港上市公司繼續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以令貴所及香港繼續為全球數一數二之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中。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